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

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1.55%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一、停牌前上市公司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盘价格为 12.67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4 日）收盘价格为 14.78 元/股。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元/股)	12.67	14.78	16.65%
上证指数 (000001.SH)	3,867.92	4,126.09	6.67%
万得工业机械行业指数 (882427.WI)	6,103.55	6,893.79	12.9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9.9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3.71%

公司 A 股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 16.65%；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后，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9.98%；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71%。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骆小军

唐谕祺

王亚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